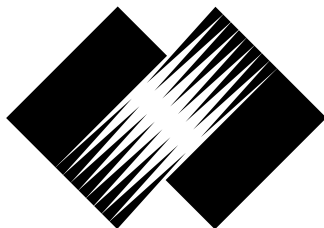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保證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I.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了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2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目為161,045,644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宋建明先生主持。

II. 決議案審議情況

以下普通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薪酬方案。

同意：161,045,644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薪酬方案。

同意：161,045,644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3. 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同時審議及批准給予董事會授權：授權董事會在每年度保險費不超過人民幣15萬元的額度內，確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方案，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及承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並授權一名執行董事簽署與投保及承保有關的文件。

同意：160,030,242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37%。反對：1,015,402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63%。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18,242股。

I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託河南九都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擔任監票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點票工作。

臨時股東大會由河南九都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及李曉輝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IV.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河南九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宋建明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宋建明先生、倪植森先生及宋飛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趙遠翔先生、張宸宮先生及郭義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平先生、董家春先生、劉天倪先生及曾紹金先生。